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70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天鸿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659660644
类 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71 号首层
投 资 人：黄旭辉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1 年 05 月 28 日，本局收到上级交办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1-04-0833)，报告显示当事人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营的豇豆（豆角）经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71 号首层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 年 04 月 29 日，本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豇豆（豆角）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1 年 05 月 24 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1-04-0833) 显示：当事人购进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29 日的“豇豆（豆角）”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06 月 0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无采购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的豇豆（豆角）在售，故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经营上述经检验为不合格的豇豆（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因无法查实当事人提供购销记录，根据编号为2021HZSP0000976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记录的抽样基数6kg，抽样单价为9.16元/kg，认定当事人销售经营农药残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货值为54.96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涉案食品的凭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查验记录等资料备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投资人（负责人）黄旭辉、被委托人周雪君、饶文明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1份、《授权委托书》2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2页；

3、当事人提供涉案豇豆（豆角）购销存资料3页；

4、《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2021HZSP0000976）1份、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安2021-04-0833）及送达回执各1份；

5、本局发往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调查函》、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1〕457号）复函》（荔市监函〔2021〕877号）1份；

6、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年9月7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1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查验义务及遵守食用农产品查验记录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以及第三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对于当事人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的规定, 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 暂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存在法定减轻处



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本局决定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